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佈

退還部分款項
及
延遲餘下退款之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發出之公佈，有關終止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資源之交易。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收到由劉先生退還之部分款項共 50,000,000 港元，尚餘 150,000,000 港元有待退還。劉先生並要求就歸還餘下退款，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鑑於劉先生即時退還部分款項及本公佈所載列之理由，董事會同意就歸還餘下退款，批准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發出之公佈，有關終止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資源之交易（「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一切詞語與該公佈所採納、使用及提述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要求劉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起三十天內退還該交易項下之 200,000,000 港元款項。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已收到劉先生有關退還款項之建議，劉先生可安排即時退還其中 50,000,000 港元款項，而餘下之 150,000,000 港元（「餘下退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據劉先生所言，餘下退款之數額較大，彼要求給予額外的時間以安排必需的資金作退還之用。

由於（一）據劉先生所建議，本公司可即時收取退還之 50,000,000 港元款項；及（二）餘下退款之數額較大，劉先生要求給予更多時間以作安排乃屬合理之舉，董事會認為接受該建議，並批准劉先生就歸還餘下退款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已收到由劉先生根據上述建議退還之部分款項共5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有關進展再作通知。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